

南投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111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A棟5樓會議室
紀錄：左縉鞍

參、會議主持人：李副處長坤煌

肆、與會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執行情形成效：

一、工作報告

許委員雅惠：

- (一) 重點工作(一)項內針對目前大型活動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之文字敘述，建議調整為無論大小或各類型之活動落實性別平等精神，另不要求辦理業務時均進行正式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藉以鼓勵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業務時可多加融入性平觀點。
- (二) 各單位之報告內容除提供報告科室之業務敘述外，可就主題加入該局處之其他相關業務，以豐富辦理成果。
- (三) 請各單位依照重點工作之敘述要求切題擬撰工作成果之敘述內容。
- (四) 各單位提出成果報告時，無須拘泥於性別比例之數字平衡，另可提供文字敘述，藉以突顯業務辦理成效。

陳委員月娥：

- (一) 每期工作報告之提報內容請聚焦於當期成果並過濾與重點工作無關或非屬於當期成果之敘述；若當期無工作進度可報告，請各單位採統一方式撰寫。
- (二) 於工作報告中所提出之成果與數據請明列出時間，以卻認為當期之成果。
- (三) 各單位的工作報告除提出數據外，亦請於撰寫方式上提供該業務何落實性平觀念及成效之文字敘述，俾便強化辦理成果之瞭解。
- (四) 工作報告中之當期數據之列式，建議另加入改善及比較之敘述，如與去年同期或上期比較，或女性相關成果比例之改善幅度等。另可就辦理業務提出與性平觀念有關之質性敘述。

二、跨局處合作方案

許委員雅惠

- (一) 跨局處方案請業務單位擬定方案名稱。
- (二) 如有因無獲得補助而尚未辦理之業務，可改採敘述該業務之內容計畫，或改善內容等。
- (三) 為強化跨局處合作辦理方式之精神，建議可採召開小型專題會議等方式，藉機邀請各組交流辦理成果與心得。
- (四) 建議於辦理情形之資料加入總結段落，如辦理過程中所遇之困難與對未來展望等。

陳委員月娥

- (一) 辦理情形建議加入分年度之成果進度並以表格列示。
- (二) 本案之預期成效擬定，建議對應政策目標內之各項敘述。

捌、會議結論：

- 一、請各單位依照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工作報告及跨局處合作方案之內容敘述並儘速提交業務單位彙整以便依限提報至大會。
- 二、消防局於會中提出因現無報告事項爰提議退出本分組之成員，或依委員會中提議依職掌權責參與其他相關之工作項目，請消防局與社勞處溝通可行性，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為利於各局處成員辦理跨局處合作業務，依委員建議可舉辦跨局處之研商會議、成果分享、參訪觀摩，或其他局處間交流方式，請工務處交通工程科研議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時10分